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发行价格9.53元/股，共募集资金1,299,999,99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3,333,139.3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93.96元扣除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13,600,000.00元后的余额1,286,399,993.96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31,541.18
减：	
购买定期存单	132,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支付工程款	71,489,936.25
购买理财产品	1,772,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3,760.68
划款保证金户	232,000,000.00
划款	15,000,000.00
支付利息	53,166.67
支出小计	2,222,546,863.60
加:	
赎回理财产品	1,938,740,000.00
赎回定期存单	102,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1,382,424.01
利息收入	1,204,766.55
保证金户转回	232,003,866.67
划款收回	15,000,000.00
收回支付的利息	53,166.67
收入合计	2,300,384,223.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2,368,901.4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2019886360515557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1102181019500038338。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为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账号：408030100100007492。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为建行扬州维扬支行，账号：32001749300052501146。本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01988636051555709	已销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102181019500038338	已销户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007492	679,215.15
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	建行扬州维扬支行	32001749300052501146	101,919,886.33
	建行扬州维扬支行	定期存单	30,000,000.00
	合 计		132,599,101.48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定期存单与理财产品）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30,200.00 元，系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立专户时存入 100.00 元，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从其招商银行徐州分行汇入 230,1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112.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70 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1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54,105.15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有 9.56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33,872,277.09 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3,190.00 万元，系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实时赎回）23,190.00 万份，金额 23,190.00 万元。

四、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33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9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徐州万悦城 一期	无	90,000.00			4,258.69	67,850.09			住宅部分已达到可使用 状态, 商业部分尚在办 理交付许可证之中	4,199.75	注 1	否
扬州 812 地块	无	40,000.00			2,890.30	27,642.08			1-15 幢已达到可使用状 态, 16 幢正在办理销售 许可证过程之中	-761.93	注 1	否
合计		130,000.00			7,148.99	95,492.17				3,437.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1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54,105.15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有 9.56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有项目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33,872,277.09 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3,190.00 万元，系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实时赎回）23,190.00 万份，金额 23,190.00 万元。

注 1：由于徐州万悦城一期、扬州 812 地块只销售了部分房屋，因此待募投项目全部实现销售后再将实现的效益与预计的效益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